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(单位名称)的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 2.0 建设项目(续)(2024 年)监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浙江省科技厅科技大脑 2.0 建设项目(续)(2024 年)监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天信咨询监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7 人,营业收入为 111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天信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2 月 7 日